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（采购编号）豫财磋商采购-2026-800

签署地点：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

甲方：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

乙方：超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 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逸夫楼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（采购）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（或其他采购依据）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于2026年 8 月 12 日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（¥ 1338600.00 元）

2.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

二、项目名称及地点

1. 项目名称： 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逸夫楼改造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园内

三、项目内容及承包方式

1. 项目内容：招标（采购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，主要有 采购文件、图纸（如有）、工程量清单、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。

2. 承包方式：项目总承包（含货物、服务、人、材、机、管理、利润、费税等全部费用）。

四、工期

1. 合同工期：总日历天数 45 天。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。

2. 如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事件耽误的工期，经甲方确认顺延工期，不增加费用。

五、工程质量

按照现行相关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（采购）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（或其他采购依据）进

行施工，质量等级为合格。

六、安全文明施工

1.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，制定安全防护措施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。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，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；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2. 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，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，同时要进行围挡封闭，做好防尘、降噪处理。

3.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、办公、生活秩序。不与师生发生争吵，杜绝打架斗殴事件，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。

4. 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，费用自理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
5.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，有权提出整改要求，乙方必须遵照执行。

七、项目验收

符合国家验收标准

1. 材料进场验收

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，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，对其质量负责；乙方所采购的材料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，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，如影响到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2. 隐蔽工程验收

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。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工程初验

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，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。

4.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

工程初验通过，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；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 叁 套，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。

八、工程结算

工程结算价：固定总价

1.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：施工期间人工单价、机械台班、材料价格等费用浮动的风险。

2.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：/。

3.工程发生变更、签证的价格调整方法：/。

4.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，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计的，如工程结算价与审计价格不同，以审计为准。

5.工程结算依据：附本合同及其他付款依据。

九、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

1.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万陆仟玖佰叁拾元整（¥ 66930.00 元）；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。

2. 工程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，甲方支付工程款总额的100%；质保期为3年，防水5年，工程验收通过后满3年，无质量问题，采购方无息退还成交方的质量保证金。

十、双方责任

1.甲方责任

监管部门负责人：[illegible]；联系电话：13903807827。

（1）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，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（标准）进行施工，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；

（2）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，对施工组织设计、质量监督、工程量签证、进出厂材料、设备、检验（运行）、工程变更、工程量确认、工程造价确认、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；

（3）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（三通一平），其中水电费按照甲方计费标准收取；

（4）提供施工图纸 陆 套（如有）；

（5）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2. 乙方责任

现场负责人：蒋儒利　　联系电话：

（1）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，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；

（2）负责组建项目部，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；负责处理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施工人员、资金、环境等事项；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、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，办理工程验收、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；

（3）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，严格按施工图纸（或相关资料）、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；

（4）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，若不能到达现场，应提前通知甲方，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；

（5）乙方不得转包或肢解工程；

（6）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，依法交纳或支付相关费用。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，杜绝出现堵门、闹事、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。

（7）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竣工，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，由乙方全部负责，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；

（8）乙方应在施工前到甲方水电暖中心办理施工用水、用电手续；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（9）若需要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出入手续。

十一、合同的履行、变更和解除

1.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外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。

2.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。如项目确需变更，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。

3.发生以下情况，甲方通知乙方整改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（1）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；

（2）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，致使工期严重延误；

（3）主要材料（设备）未经甲方许可，擅自使用导致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；

（4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；

（5）未按照国家安全文明规定，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；

（6）有转包挂靠现象和项目部成员严重缺勤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除如因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，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

2. 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，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（设备）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要求时，乙方须按要求返工，并按 1000 元/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，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，乙方须按要求返工，并按 1000 元/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，且存在重大隐患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4.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，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/天的违约金；

因乙方原因，造成工　　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
5.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，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/天的违约金，连续 5 天或每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到岗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；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的，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/人次的违约金。

6. 乙方擅自转包或肢解工程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7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，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/次的违约金。

8. 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，被环保、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，或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责；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9.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责；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10. 乙方应文明施工，若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的地下管线、地面设施等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，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

11. 工程质保期

工程质保期为 3 年，防水 5 年。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修复；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如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，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12.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。按时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，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，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、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，扣除违约金 1000 元/次，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。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13.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，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该项工程款中扣除，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。

14. 因乙方原因，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十三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；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。

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，如发生诉讼，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，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。如变更送达地址，需书面告知对方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陆份、乙方贰份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。招标（采购）和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超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新飞大道 191-3 号

电话：0373-2718300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劳动路支行

账号：7070101001000289l4